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柯佩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買賣價金全部已屆清償期，或陳報已屆清償期之金額及其計算式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